

#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基本門檻查核表

105 年 09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姓 名		單 位	
擬升等職級		擬升等日期	年 月 日
現任職級 年資	年 月 (※請計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度7月底止)		
基本門檻	審 查 內 容	自 評	審 核 單 位
一	(一) 升等教授職級者：具有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。 (二) 等副教授職級以下者：具有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1. ___件發明專利 2. ___件智財技轉案 3. 智財技轉金額金額累計達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研究發展處
二	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參考著作： ➤ 升等教授職級者：二篇參考著作。 ➤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：一篇參考著作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代表著作__本(篇) 參考著作__本(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系(所、中心)

說明：

一、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，始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：

(一) 升等副教授以下(含)：具有 1 篇參考著作，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45 萬元以上。

(二) 升等教授：具有 2 篇參考著作，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70 萬元以上。

二、本查核表請申請當事人於 5 月 15 日前，完成自評並送請研究發展處核章後，始提送系(所、中心)評會申請。